

#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2017〕2号



##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支持党员干部 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建立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 关于建立容错纠错免责机制 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营造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良好环境，推动全市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容错纠错免责是指对单位和党员干部个人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于公心，勤勉尽责，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谋取私利，及时纠错改正的，经认定予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作从轻、减轻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及全市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非监察对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容错纠错免责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主要看是出以公心还是源于私利，是无心之失还

是有心之过，是履行程序还是破坏规则，是遵纪守法还是违法乱纪，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违纪者。

**第五条** 容错纠错免责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 (二) 依纪依法、准确把握；
- (三) 鼓励担当、宽容失误；
- (四)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五) 容纠并举、不枉不纵。

**第六条** 容错纠错免责应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在鼓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同时，严肃查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懒政怠政行为，防止容错纠错成为失职渎职者的“挡箭牌”。

## **第二章 容错免责的条件**

**第七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行容错免责，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决策部署精神；
- (二) 严格执行集体研究讨论和民主决策程序（临机决断、紧急避险等情况除外）；
- (三) 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没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乱纪行为；
- (四) 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五) 没有造成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及重大以上责任事故和恶劣影响；

(六)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或消除影响。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错误，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行容错免责：

(一) 在推进改革创新过程中，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因缺乏经验出现失误和错误的；

(二) 在创造性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尚无明确限制的失误和错误；

(三)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急难险重任务过程中，为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临机决断、紧急避险，造成不良影响，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的；

(四) 在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过程中，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 在化解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六) 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推动发展过程中，着眼提高效率、解决问题，采取创新措施而出现失误的；

(七) 由于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难以预见的因素，导致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八) 其他符合“三个区分开来”精神的情形。

### 第三章 容错免责的实施程序

第九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行容错免责，由各级党组织负总责，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行容错免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有关单位或个人认为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应当在被告知问责程序启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容错免责申请，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机关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核实。受理机关或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展调查，听取申辩意见，收集证据材料，对照本办法中的容错免责条件，形成调查报告。

（三）认定。受理机关或部门应以调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为准绳，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是否容错免责认定。认定结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党组织书面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备案。受理机关或部门应及时将认定结果报同级党委（党组）备案。

第十一条 问责机关或部门在问责调查过程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存在符合容错免责规定情形的，可以主动核实，经问

责机关或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做出认定。

#### 第四章 容错免责的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的单位和个人，且无需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可在以下方面免责：

- (一) 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不受影响；
- (二)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与反腐倡廉建设考核不受影响；
- (三) 干部提拔使用、职级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不受影响；
- (四)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后备干部等资格不受影响；
- (五) 单位评先表彰、文明单位申报复核等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经认定予以容错的单位和个人，仍需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根据党纪政纪相关规定和程序可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第五章 纠错与澄清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纠错改正机制，对出现失误和错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督促自查自纠。单位和个人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错误，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

正。党组织应对本单位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普遍存在的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搞好教育引导，完善制度机制。

（二）组织纠错整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申请容错免责时，应将其纠错整改情况一并向问责机关或部门报告。受理机关和部门可采取提醒约谈、谈话教育、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其整改。纠错整改情况应在组织生活会上谈清说透，接受组织监督。

（三）区别对待处理。受理机关和部门应关注单位和个人的纠错整改情况，对态度端正、主动挽回损失和消除影响的予以容错免责，确需追究责任的从轻减轻处理；对心存侥幸、隐瞒问题、拒不改错的，从严处理，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完善保护澄清机制，对工作出现失误或受到信访举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客观公正处理。受理机关或部门以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辩证看待和客观公正处理干事创业中的失误和错误，通过合理容错纠错，消除思想顾虑，激发工作热情。

（二）消除负面影响。对认定容错免责或反映问题失实的单位和个人，受理机关或部门以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及时通过谈心谈话、召开会议等方式予以说明情况，澄清事实，消除负面影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容错纠错免责清单报市纪委、市监察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平顶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